



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
路德會長青群康中心  
SQS 10：申請和退出服務

請  合適空格

會員申請/更改資料表格

新會員       續會       更改資料

會員類別： 健全會員  
 義工會員  
 殘疾會員 (請註明： 聽障     肢體傷殘)

\*按中心服務提供需要，殘疾證明副本將作內部保存。

性別： 男     女

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住宅電話) \_\_\_\_\_ (手提) \_\_\_\_\_ (傳真) 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( )    出生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遞交的身份證副本將於完成會員申請程序後註銷。

通訊地址：(中文) 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 性別： 男  女    電話： \_\_\_\_\_ 關係： \_\_\_\_\_

如你有其他家庭成員是本中心的會員，請註明其姓名： \_\_\_\_\_

會籍年期： 1年(\$22)； 3年(\$60)； 5年(\$100)      \*中心會籍到期日為3月31日

[新會員適用   ： 半年(\$11，由10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)；

[義工會員適用： 1年(\$5)； 3年(\$15)； 5年(\$25)]

**會費繳付方式：**

- 現金；  
 銀行入數 (戶口：**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109-013177-001**，並將入數紙正本連同此申請表交回本中心)；  
 支票，支票號碼： \_\_\_\_\_ (抬頭：**路德會長青群康中心**，並連同申請表交回本中心)

\*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，請參閱後頁之收集個人資料(致資料當事人)通知。

**私隱保護：**

1. 本人  需要 /  不需要 收取郵寄版中心通訊。
2. 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 活動過程中的拍攝及錄影作日後檢討及製作中心通訊之用。
3. 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 收到中心的推廣資訊。

\*如拒收中心推廣資訊，請另向職員索取「拒收直接促銷通知」，填妥後交回本中心。

(如沒有在上述私隱保護加上“✓”，即視作「需要」或「同意」論。)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

## 收集個人資料（致資料當事人）通知

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予本處之前，請先細閱本通知：

### 1. 收集資料的目的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會被本處作為申請本處服務之用。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機構，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本處將不能處理有關服務申請或提供。請確保你所提供之資料為準確及通知本處有關任何資料改動。

### 2. 轉移資料與受讓人的類別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本處在工作上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。此外，本處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：

- A. 其他團體包括政府部門，非政府機構，醫管局，公用事業公司等。而該團體均涉及評估你的服務申請事宜或提供服務給你。
- B.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；或
- C.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。
- D. 本處/單位可能會把你的資料用作促銷，而本處/單位為該用途必須獲得你的同意(包括表示不反對)，如反對本處/單位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促銷用途，請向本處職員索取「拒收直接促銷通知」(Opt-out Reply)，填妥後交回本處/單位。

### 3. 查閱改正個人資料

除了【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】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你有權就本處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，但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所需費用後，取得你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查閱及改正要求應填寫申請表格。你可到本處總辦事處或各單位索取有關之申請表格。

### 4. 查詢

請確保你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。如你對所提交的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向你收集資料的單位。

### 5. 你可向下列人士提出查閱本處收集的個人資料的要求，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改正所得資料的要求：

職位名稱：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人力資源總監  
地 址：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九號五樓  
電 話：二七一一九一三一